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金沙县新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金沙汇新能源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3MACL8J WY50):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金沙县新化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金沙县新化风电场位于毕节市金沙县后山镇、长坝镇境内,省能源局以《关于同意金沙县新化风电场项目核准的通知》(黔能源审〔2024〕18号)予以核准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,装机容量100兆瓦,主要建设内容: 16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39.23千米集电线路、19.47千米交通道路,接入金沙县新化乡30兆瓦农业光伏电站110千伏升压站,不再新建升压站,由风机区、集电线路区、道路区、弃渣场区4个部分组成,总占地面积37.12公顷,其中永久占地1.11公顷、临时占地36.01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42.68万立方米(含表土剥离3.39万立方米),

回填土石方 29.61 万立方米(含表土回覆 3.39 万立方米),废弃 土石方 13.07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6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 建设总投资 61111.48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 10035.71 万元,总工 期 12 个月,计划 2025 年 9 月动工、2026 年 8 月完工。

#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7.12 公顷。
  - (三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0%, 表土保护率 95%, 林草 植被恢复率 96%, 林草覆盖率 23%。
  - (五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25.537 万元(主体计列 538.139 万元、方案新增 887.398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726.833 万元,植物措施379.783 万元,临时措施96.383 万元,独立费用137.858 万元(含水土保持监测费30.018 万元),基本预备费40.136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44.544 万元。

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,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,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,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- (二)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

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- (三)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(四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- (五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)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  - (六)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 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4.544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

##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金沙县新化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》的函

>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,毕节市水务局,金沙县水务局。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